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医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同意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 通过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的通知

抚州市、上饶市、景德镇市、新余市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医院评审办法（2021年版）》及我省第四周期医院评审工作相关规定，我委在医院自评、申请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按照《三级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江西省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从前置要求审查、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评分、现场评价等三个方面，对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、上饶市人民医院、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、新余市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通过我省第四周期三级甲等医院的评审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

日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希望上述 4 家医院巩固医院评审成果，切实展现三级甲等医院的使命和担当，加强自身内涵建设，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水平，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安全，不断提升医疗、技术、科研、教学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及全面推进健康中国、健康江西建设贡献力量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邱光圣